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30

地 點：工學院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任貽明院長

記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

副院長：關百宸老師(余興政老師代)

機械系：溫博浚主任、閻順昌老師(溫博浚主任代)、吳志偉老師、林育志老師、何靖國老師

造船系：高瑞祥主任、李舒昇老師、湯耀期老師、余興政老師

河工系：石瑞祥主任(李光敦老師代)、郭世榮老師、李光敦老師、臧效義老師(李光敦老師代)、張景鐘老師、翁文凱老師

海工學士學程：蔡加正主任(請假)、蘇仕峯老師(請假)

行政人員：林育香行政專員(楊淑茜專案助教代)

學生代表：機械系-陳冠佑同學

造船系-李育鈴同學

河工系-林建志同學

海工系-莊孟曄同學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、2 次院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		
項目	提案內容	執行情形
法規修正	機械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機械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造船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造船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造船系「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河工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河工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河工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修正案	114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核備案	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海工院字第 1140011190 號令發布

	擬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」案	業經 114 年 7 月 23 日海工院字第 1140017790 號令發布
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部分條文案	業經 114 年 7 月 23 日海工院字第 1140017713 號令發布
	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案	業經 114 年 7 月 23 日海工院字第 1140017716 號令發布
MOU	本學院與大阪大學工學院簽訂延長院級 MOU 事宜	114 年 6 月 16 日完成簽約
廢止研究中心	擬廢止機械系水產機電系統應用研究中心	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研發會議通過
發展計畫	擬訂本學院「115-11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(草案)」及「115-119 年 KPI 值」	業經 114 年 10 月 3 日校發會通過

(二)院務報告：

1. 人事

- (1)本學院 8 月 1 日起機械系溫博浚教授榮任系主任。
- (2)本學院機械系吳俊毅老師、河工系黃品淳老師榮升副教授。
- (3)本學院機械系新聘郭兆渝助理教授及施佑義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到職。

2. 榮譽事蹟

- (1)本學院河工系許泰文講座教授/校長榮獲國科會 2025 年「學術研究獎」傑出特約研究員、榮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第 23 屆「有庠科技講座」(綠色科技)殊榮，以及教育部第 69 屆「學術獎: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」。
- (2)本學院河工系張建智教授、陳正宗教授、許泰文講座教授、楊仲家名譽教授、機械系蔡宗亮榮譽講座教授、海工系謝君偉合聘教授入榜 2025 年「學術生涯科學影響力」排名前 2%頂尖科學家。
- (3)本學院河工系顧承宇教授/副校長榮獲 114 年度研究績優獎。
- (4)本學院造船系沙希達爾助理教授榮獲 114 年度研究進步獎。
- (5)本學院造船系榮獲 114 年度建教合作進步獎。
- (6)本學院河工系/地理資訊中心李光敦教授榮獲 114 年度增進社會進步獎。
- (7)本學院河工系張景鐘教授榮獲 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。

3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學院在學學生人數如下：

學期		1121	1122	1131	1132	1141
大學部		1002	975	1044	1022	1036
研究生	碩士班	197	201	170	186	219
	博士班	49	44	55	47	50
資料來源：本校教務處註課組統計資料						

4. 11月6日辦理”2025 精密工程專題與論文獎”，順利圓滿完成，相關內容刊登於本學院網頁

(https://ce.ntou.edu.tw/p/406-1056-119270_r1034.php?Lang=zh-tw)。

5. 本學院 114 年經常門支出明細表(如附件 1)。

(三)有關推選本學院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（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）事宜。

1. 依人事室 114 年 11 月 10 日書函、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辦理(如附件 2)。

2. 各學系推舉候選人如下：

(1)教師代表：本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3 名，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，全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皆為候選人。

(2)校友代表：請各系推薦校友代表 2 名(海工系推薦 1 名)以上，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，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(如附件 3)。

(3)社會公正人士代表：請各系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、學術成就傑出、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 2 名(海工系推薦 1 名)以上，且任一性別至少 1 人，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、本校校友不得被提名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(如附件 4)。

3. 請各系於 12 月 19 日(五)前填覆推薦代表名單並送院辦彙整。

4. 院辦於彙整各系推薦名單後，將公告推薦代表投票須知、投票時間及地點、各類候選人資訊(除教師代表外)予全院教師周知。

5. 投票須知(如附件 5)。

6. 請各系於 11 月 28 日前協助確認投票教師名冊。

7. 系於 11 月 28 日前推派監票人員 1 名，於投票日彌封投票箱，以及開票日監票。

二、提案討論(無)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 13:10